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16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一，拍卖被执行人徐春林持有的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8,978,800 股股票。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福田新趋势产业聚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深圳雨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颂大投资参股公司华大天童股东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莘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罗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而然投资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吴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杜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徐春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大天童)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华大天童增资 35,000,000 元(指人民币，以下同)，持有华大天童 1,814,815 元的出资额。申请人于当日向华大天童支付投资款 35,000,000 元，履行了投资款支付义务。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以及其

他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第 5 条约定华大天童 2020 年未完成 40,000,000 元的净利润，也未在 2021 年年内完成证券化的，申请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 11% 的年化单利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华大天童全部股权。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五签署《担保协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五对于回购义务人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根据华大天童的审计报告，华大天童 2020 年未完成 40,000,000 元的净利润，也未在 2021 年年内完成证券化，触发了约定的回购条件。

1.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0,575,262 元，并支付违约金 154,314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实际金额以回购价款 20,575,26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2. 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435,42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15,766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实际金额以回购价款 15,435,42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 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022,114 元，并支付违约金 112,666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实际金额以回购价款 15,022,11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4. 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949,96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4,625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实际金额以回购价款 1,949,96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5. 被申请人五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的前述股权回购价款 52,988,055 元及违约金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6,690 元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965 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0,575,262 元及违约金 30,006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20,575,26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5% 的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434,743 元及违约金 22,509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15,434,74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5% 的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5,022,114 元及违约金 21,907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15,022,11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5% 的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949,960 元及违约金 2,844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1,949,96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5% 的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五)、被申请人五对上述裁决第(一)至(四)项中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应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6,690 元；

(七)、本案仲裁费 410.106.17 元(含仲裁员报酬 233,576.63 元，机构费用 176,529.54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共垫付的仲裁费 410.106.17 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各自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 执行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一，拍卖被执行人徐春林持有的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8,978,800 股股票。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子公司财务会产生影响。子公司负有巨额债务，影响公司现金流。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徐春林持有的 98,978,899 股股权目前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965 号裁决
- 2、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一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